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